

SLAUGHTER AND MAY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市场提供的国际法律服务

司力达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我们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对商业事务的精通以及对创新模式的追求备受商界赏识。

司力达于1889年在英国伦敦成立，在伦敦、北京、香港和布鲁塞尔设有办事处，拥有逾600名专业的律师，并与世界各地领先的独立律师事务所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经验丰富和性价比佳的全方位国际法律服务。

作为一家有百年历史的律所，司力达一直位居各大法律排行榜之首，与许多的领先国际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是在英国拥有最多上市公司客户的律所，富时100指数及富时250指数的客户数目也为行业中之首。

他们是实力雄厚的律所，
富有技巧，而且与证券交易所关系良好，
我们很满意他们的服务质量。

2018年度《钱伯斯亚太》- 资本市场：股本（国际律所）



我们的业务

我所提供英国和香港法律服务，并为香港的资本市场交易提供有关美国证券法的法律意见。我们的业务范围广泛，覆盖公司、商业和融资各个方面的法律服务，包括：

- **企业和并购：**我们拥有顶级的公司及并购团队，就各种公司、并购和商业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其中包括私人收购和出售、公开合并和收购、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合资、重组、商业协议和公司治理
- **资本市场：**我们的资本市场业务占有市场领先地位，就股权和债务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双重和多重上市、配售、供股、可转换和可交换证券及私有化、债券发行、商业票据、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和其它证券
- **反垄断：**我们的竞争业务团队致力于竞争法和行业监管方面的工作，并就反垄断法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如与卡特尔、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的反垄断建议、经营者集中监管和反垄断诉讼等
- **仲裁和争议解决：**我们的争议解决团队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争议解决服务，包括商业和金融争议、国内和国际仲裁、跨管辖争议、股东争议、商业欺诈、司法审议、劳务纠纷、数据保护问题、监管及其它询问和调查
- **跨境监管质询和调查：**我们管理大型复杂跨境项目的的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其中大部分工作涉及跨境监管质询和调查
- **房地产：**我们提供广泛的房地产法律服务，包括融资、抵押、收购、开发、出售和房地产投资信托

此外，税务、养老金和劳动法、金融监管、金融科技/新兴科技和知识产权亦是我们覆盖的业务领域。

他们拥有精明的商业头脑，竭力了解我们的业务。
他们擅长评估我们能够接受的情况，
并且帮助我们衡量各个选项。

2018年度《钱伯斯亚太》- 银行及金融（国际律所）

我们的团队

我们在亚洲的业务历史悠久，于1974年成立香港办事处，是首家设立香港办事处的英国律所，并于2009年设立北京办事处。目前北京、香港两家办事处共有100多名员工，其中包括13位合伙人和40多名律师。中国及与中国有关的工作是我所的核心业务。我所的香港和北京办事处一直参与涉及中国的工作。我所在中国的大多数律师均精通普通话、粤语和英文，能以流利的中英文提供法律意见、起草法律文件，以两文三语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跨境交易服务

司力达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咨询和支持。如需要当地法律咨询，我们就与当地最好的律所合作。我们成为国际律师事务所的独特方式使我们能够拥有由世界各地最优秀的律师组成的统一的精英团队。每一种情况和每一项交易都各不相同，我们的国际模式让我们清楚地看到客户在本地及全球面临的挑战。

对于每个国际项目，我们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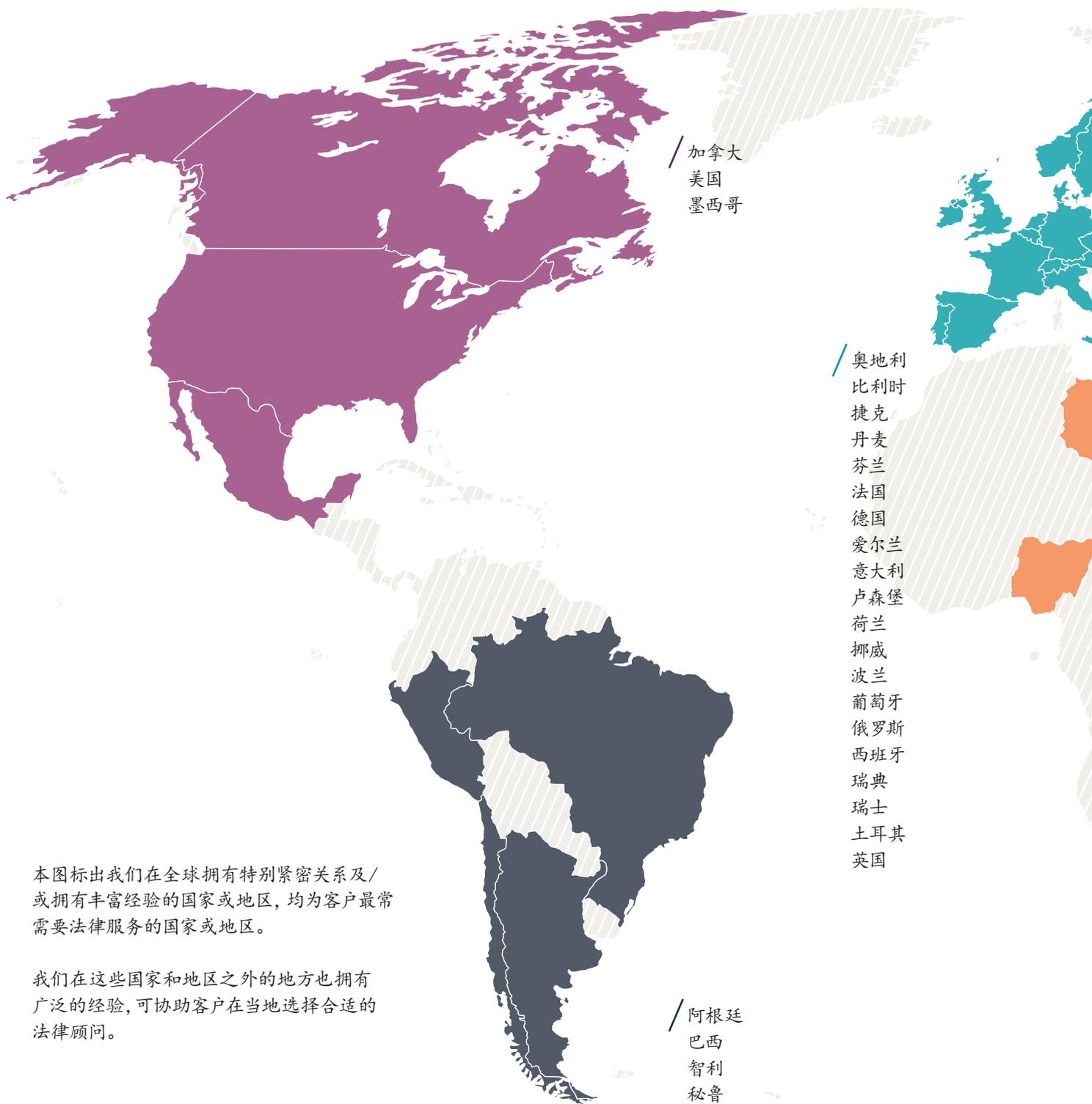
- 我们的团队由最优秀的且拥有最适合相关项目的专业技能的律师组成，相关律师均彼此互相了解并有良好的工作默契
- 我们的团队是一支综合律师团队，由一位负责人领导，确保整体法律服务质量
- 我们的团队长期在相关国家工作，活跃于当地的商界和金融界，理解相关的文化特点和商业目标
- 我们的团队收费具有竞争力和灵活性，可按客户的要求出具一张包含团队中各地成员费用的账单

我们相信这种工作模式能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环球法律服务。我们团队各律所之间的关系是非排他性的，如果客户已有首选的法律顾问，我们亦非常乐意与他们合作。

“
优秀的工作质量，出类拔萃的法律技巧，
他们的合伙人在应对不同情况时手法一致，
实在十分难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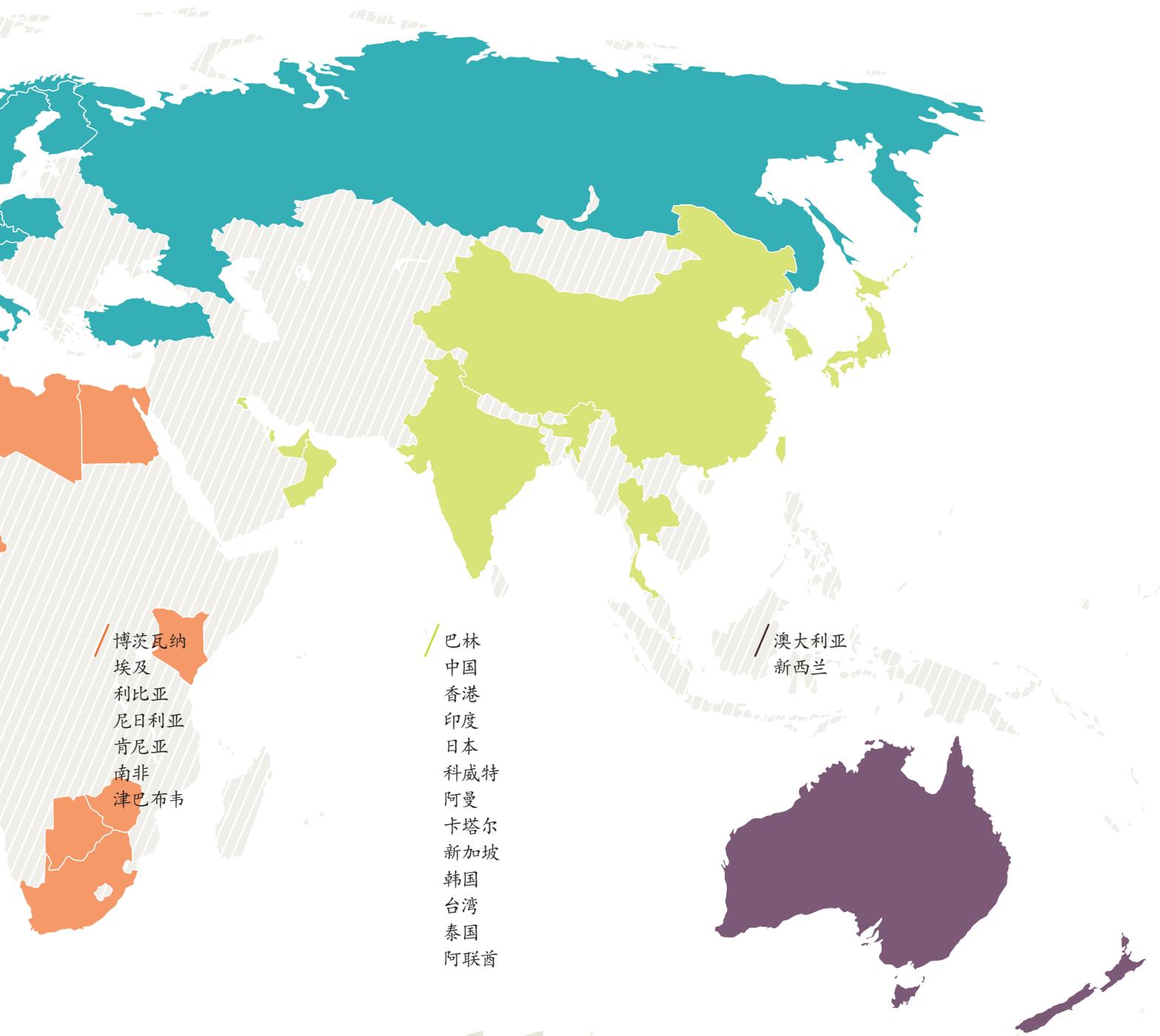
2018年度《钱伯斯亚太》- 企业/并购（国际律所）

我们的网络



本图标出我们在全球拥有特别紧密关系及/或拥有丰富经验的国家或地区，均为客户最需要法律服务的国家或地区。

我们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之外的地方也拥有广泛的经验，可协助客户在当地选择合适的法律顾问。



/ 博茨瓦纳
埃及
利比亚
尼日利亚
肯尼亚
南非
津巴布韦

/ 巴林
中国
香港
印度
日本
科威特
阿曼
卡塔尔
新加坡
韩国
台湾
泰国
阿联酋

/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他们利用其全球网络进行紧密合作，
以提供一致的法律意见。

2015年《钱伯斯英国指南》

我们的排名和奖项

我们一直领先于各大法律排行榜,曾就许多具有突破意义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善于在复杂的法律和商业环境下,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高增值的解决方案。

排名

- 2019年《亚太法律500强》香港地区顶级律所:企业(包括并购)
- 2019年《钱伯斯亚太指南》:我所在企业/并购:精英律所(国际律所)被评为第一类别
- 2019年《钱伯斯欧洲指南》:我所在企业/并购:英国高端业务被评为第一类别
- 2019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我所在英国并购领域被评为第一类别
- 2019年《法律500强》并购业务:我所在超过2.5亿英镑的中高端市场和溢价交易(伦敦地区公司和商业交易排行榜)领域被评为第一类别
- 2019年《钱伯斯英国》:我所在竞争法领域被评为第一类别
- 2018年《亚太法律500强》香港地区顶级律所:企业(包括并购)
- 2018年《亚洲法律杂志》:我所在香港及中国地区并购领域被评为第一类别

奖项

- 2019年亚洲法律大奖-年度最佳并购交易:北亚(夏尔收购武田药品公司),南亚(沃达丰的Bharti Infratel与Indus Towers合并案)
- 2018年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年度最佳并购交易(阿里巴巴收购高鑫零售)
- 2018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大奖-年度最佳并购交易:俄罗斯石油公司收购埃萨石油公司
- 2017年《亚洲法律顾问》年度最佳交易奖-银泰零售私有化; PAG收购盈德气体
- 2017年《商法》年度最佳交易奖-海外并购及航运类最佳交易:中远海运控股收购东方海外; 海外并购、一带一路和航运类最佳交易: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收购Noatum Port Holdings 51%的股权; 股权资本市场、海外上市和房地产类最佳交易:大信商用信托在新加坡主板上市; 私有化及零售类最佳交易:银泰零售私有化
- 2017年《亚洲律师》亚洲法律大奖-年度最佳并购交易:北亚(软银收购ARM)

我们的经验

中国企业的交易

• 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就其收购TPCH的60%股份提供法律服务。TPCH主要从事在秘鲁钱凯(Chancay)一个私人多功能港口的码头的设计、发展和建设,及将于码头落成后从事其运营和管理
- 就其收购Noatum Port Holdings的51%股份提供法律意见。NPH在西班牙经营两家集装箱码头公司以及在西班牙经营两家辅助性铁路场站公司
- 就其收购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集装箱码头组合拥有权益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本次收购是总值数十亿元的中远集团业务和中海集团业务重组的一部分
- 就其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收购Kumport集装箱码头约65%的股份提供法律意见。Kumport是土耳其的第三大集装箱码头,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一个战略性位置

• 为东方海外国际,就瑞银代表中远海运控股之全资附属公司Faulkner Global Holdings连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作为联席要约人)提出现金要约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就其分别向中电国际及国家电投收购若干清洁能源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铝矿业国际(“中铝矿业”),就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要约人)透过协议计划方式(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私有化中铝矿业及撤销中铝矿业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电力新能源(“中电新能源”) (代表要约方),就建议将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电清洁能源”)从香港联交所除牌提供法律服务。建议除牌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透过计划安排的方式进行。计划代价包括现金选择及股份选择,中国长江三峡集

团有限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诺投票赞成建议除牌。

除牌完成后,中电新能源将拥有中电清洁能源的100%股份,而中电清洁能源将申请撤回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为中电新能源及中电清洁能源,就根据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经修订)第99条以协议安排方式将上市集团的控股公司注册地由百慕大注册的中电新能源更改为香港注册的中电清洁能源提供法律意见

• 为海航集团(作为其国际法律顾问),就其向希尔顿全球控股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黑石集团收购希尔顿全球控股公司25%的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 为HNA Finance I Co., Ltd.,就向受黑石控制的Tides Holdings II收购泰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6%的已发行股本提供法律意见

• 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就其投资6.306亿美元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领先的家具零售平台及商场运营商,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其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投资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就其通过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约36.16%经济利益提供法律意见

- 就其透过附属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并连同银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要约方)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银泰)提出私有化提供法律意见

- 其通过附属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的媒体业务

- 就其将旗下网上电影票和娱乐宝业务注入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为**廖创兴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创兴银行**，就由**越秀企业(集团)**作出的15亿美元的自愿性部分要约，收购创兴银行75%的股份，提供法律意见。该收购案是香港首次有非金融机构的买家收购香港的金融机构，亦是国内首宗由国企层面完成的境外银行并购
- 为**MBK Partners**，就其通过招标方式将其持有的金州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权出售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这是环保服务行业的里程碑式交易亦是中国该领域规模最大的并购交易
- 为**中信集团**，就其出售其在JSC Karazhanbasmunai中的间接权益及相关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就其投资者摩根士丹利、中金、鼎晖投资、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Keywise Capital进行的首轮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为**永泰地产有限公司**，就其将在香港上市公司南联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权益出售给中国领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万科集团以及随后对南联地产作出的强制性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出售其65%的权益给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的大连万达对其提出的强制性无条件全面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意见。我所随后继续为其与大连万达组成合资企业收购并开发伦敦One Nine Elms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为**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收购Kuwait Energy plc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作为湖南有色金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NG）的财务顾问，就以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中金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提出有条件自愿现金收购要约以收购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H股；HNG对被要约人的所有已发行内资股提出的有条件自愿现金收购要约；自愿取消H股上市；及HNG对被要约人的吸收合并
-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财务顾问，就其投资于维奥集团提供法律意见
- 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创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其收购华润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非啤酒业务提供法律意见
- 为**盈德气体集团**（中国最大的独立工业气体供应商），就北京碧水源科技（以中国为基地主要从事净水器销售以及提供污水处理解决方案的公司）出售该公司的策略检讨以及由私募基金公司太盟亚洲资本（PAG Asia Capital）提出的可能竞争要约及最终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丽新制衣国际及丽新发展**，就后者向丰德丽控股提出自愿全面要约以及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的连锁关系原则向丽丰控股提出相关可能强制全面要约提供法律服务。此项交易是对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提出要约触发对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提出“连锁关系原则要约”的罕见例子
- 为**国泰航空**就其收购香港唯一一间低成本航空公司香港快运
- 为**太古饮料控股有限公司**：
 - 就可口可乐中国装瓶业务重组，包括太古与可口可乐公司及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属公司订立的总协议，及就太古于中国国有资产挂牌出售成功竞投收购中国食品集团的相关装瓶业务，提供法律意见
 - 就其与欧绿保集团亚洲公司及碧瑶废物处理及回收公司组成合资公司，以建设及运营香港首家专门处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之回收处理设施提供法律服务
- 为**渣打银行（香港）**，就其在香港组成策略性合资公司以设立一家全新的独立营运数码零售银行提供法律服务。该合资公司是首三家成功获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虚拟银行牌照的申请者之一。渣打银行将为持有合资公司65.1%股权的大股东，而电讯盈科、香港电讯及携程金融分别持有10%、15%及9.9%股权

其他企业/并购经验

- 为**Arm Limited**就其将中国子公司Arm Technology 51%的股权出售给代表若干财务投资者的实体及Arm的若干业务合作伙伴，从而为Arm在中国的现有半导体技术IP业务成立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为于马来西亚上市的东南亚金融服务业集团**联昌国际银行（CIMB Group）**：
 - 就其收购苏格兰皇家银行在香港、中国大陆、印度、澳大利亚、台湾、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若干现金股权、股权资本市场、企业融资和行业业务，提供法律意见

- 就其与中国领先的证券业综合服务供应商之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为**保诚集团 (Prudential)**, 就其拟收购友邦集团以设立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 提供法律意见
- 为**澳新银行**, 就其收购苏格兰皇家银行的资产, 包括其在台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香港的零售、理财和商业业务及在台湾、菲律宾和越南的机构业务, 提供法律意见
- 为泰国的**PTT勘探生产股份有限公司**, 就对CoveEnergy plc提出的推荐竞争现金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意见
- 为**吉百利**, 就卡夫食品公司提出的推荐现金和股份最终要约, 提供法律服务
- 为**英国航空**, 就其与西班牙国家航空价值44亿英镑的合并, 提供法律意见
- 为**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就其对BG Group作出的推荐现金加股票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意见
- 为**ARM Holdings**, 就软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ARM全部已发行及即将发行的股本作出的推荐现金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意见
- 为**沃达丰**, 就其将其荷兰业务与Liberty Global的荷兰业务的合并提供法律意见
- 为**阿克苏诺贝尔 (Akzo Nobel)**, 就其向帝国化学工业 (ICI) 提出的要约 (将帝国化学工业估值为约80亿英镑), 提供法律意见
- 为全球最大的多种自然资源公司**必和必拓**, 就其对力拓的全部以股份为对价的收购要约, 提供法律意见
- 为**贝塔斯曼**, 就兰登书屋和企鹅出版集团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安吉斯媒体 (Aegis)**, 就电通集团提出的推荐现金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 为**RSA Insurance Group**, 就从苏黎世保险集团收到的可能进行的全现金要约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国政府商业、企业和管理改革部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就法国电力集团收购英国能源集团公司, 提供法律意见

股本市场

- 为联席保荐人, 就澳大利亚最大的、经营单一业务的煤炭生产商**兖煤澳大利亚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双重上市及全球发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全球发售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募股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铝业公司之子公司**中铝矿业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17个承销商, 其中包括作为联席保荐人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汇丰、瑞信和高盛, 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发行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士银行、高盛和其它承销商, 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发行及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H股和A股的全球发行及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法律服务
- 为瑞士银行、瑞士信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高盛, 就**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的全球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提供法律服务
- 在**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发售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项目中, 为包销商 (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美国及香港法律意见
- 为**普拉达 (Prada)**, 就其香港联交所的上市, 提供法律服务

融资和债券市场

- 为**中国建设银行**，就向路虎发放并由其关联公司捷豹汽车公司保证的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Geely Sweden AB的收购融资贷款，提供法律服务。Geely Sweden AB是中国最大的私有汽车制造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为**太古公司、太古地产、国泰航空、渣打银行、富邦银行、港铁公司及永泰地产**，就其各自设立债务发行计划、债务发行计划的年度更新及债务发行计划项下的几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多项银团及双边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为香港的铁路系统营运商**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就造价844亿港元的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高铁香港段”）的营运与财务安排提供法律服务。高铁香港段于2018年9月通车，全长26公里，将香港连接至中国内地全长25,000公里的高速铁路网络，接通香港与中国内地包括北京和上海在内的44个目的地
- 为**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香港特区政府设立港元零售债券发行计划，以及在该计划下首三次发行通胀挂钩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为**英国财政部**，就劳埃德银行（Lloyds）价值90亿英镑的或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为**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就收购盖特威克机场的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监管问询和调查

- 为各种**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就其对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机构的监管问询及调查作出回应，提供法律服务
- 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其编制两份有关高铁项目延迟完工的原因的报告提供法律服务
- 为**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就其被指违反《收购守则》而面临香港收购委员会的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因公众持股量不足以致违反《上市规则》而接受香港联交所的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国际银行集团**就全球性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调查（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在香港进行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廉政公署对该公司若干雇员与海外合约有关的活动所进行的调查以及其后对该公司前任雇员提出的检控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旗下的一家**香港子公司**就廉政公署调查其若干雇员向某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批出合约的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一份卖空者报告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名**高资产净值的个人**就其在《防止贿赂条例》第9(2)条下被提出的控罪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向律政司司长作出声明及向法院提出中止或永久搁置诉讼的初步申请

香港办公室合伙人莫宜咏是一名技术娴熟的调查和诉讼律师，在加入我所之前曾担任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总监

竞争

就以下交易提供竞争法方面的意见：

- **SoftBank Vision Fund**就其对平安好医生和平安医疗科技的投资
- **PTTEP和PTTEPI**就其从壳牌子公司收购Bongkot项目的股权
- **东方海外国际**就瑞银代表Faulkner Global Holdings与上海港务集团对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联合现金收购要约
- **Aegis**就董事会推荐的来自Dentsu的现金收购要约
- **CSR plc**就高通公司收购CSR以及CSR向三星转让手机无线连接和定位的开发业务
- **谷歌**就其收购HTC Corporation的特定资产
- **Tembec**就Rayonier收购Tembec全部流通股份

主要联络人



高仕帆(Stephen Cooke)

美国

E stephen.cooke@slaughterandmay.com



韦大卫(David Wittmann)

美国

E david.wittmann@slaughterandmay.com



安礼德(Andy Ryde)

美国

E andy.ryde@slaughterandmay.com



杜络融(Roland Turnill)

美国

E roland.turnill@slaughterandmay.com



Philippe Chappatte

美国

E philippe.chappatte@slaughterandmay.com



白礼仁(Peter Brien)

中国

E peter.brien@slaughterandmay.com



Steven Galbraith

美国

E steven.galbraith@slaughterandmay.com



余嘉宝(Benita Yu)

中国

E 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



钟慕贞(Lisa Chung)

中国

E lisa.chung@slaughterandmay.com



莫德华(John Moore)

中国

E john.moore@slaughterandmay.com



莫宜咏(Wynne Mok)

中国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蔡珍吾(Clara Choi)

中国

E clara.choi@slaughterandmay.com



杨滢欣(Natalie Yeung)

中国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谢志聪(Charlton Tse)

中国

E charlton.tse@slaughterandmay.com



陈景行(Jing Chen)

中国

E jing.chen@slaughterandmay.com

